

虞城县河湖事务中心虞城县2025年大中型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张集镇乔集镇  
田庙乡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虞城县河湖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豫道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谈判办法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40
第七章 图纸 .....	4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虞城县河湖事务中心虞城县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张集镇乔集镇田庙乡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虞城县河湖事务中心虞城县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张集镇乔集镇田庙乡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908号；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5-69
- 2、项目名称：虞城县河湖事务中心虞城县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张集镇乔集镇田庙乡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985100.00元

最高限价：19851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10255001001	虞城县河湖事务中心虞城县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张集镇乔集镇田庙乡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包)	1985100.00	1985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及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2 工程地点：虞城县境内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计划工期：90日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包划分：共划分一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需取得水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3 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4 信誉要求：供应商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并将查询资料做在响应文件中，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须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3.6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严禁转包和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http://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竞谈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五开标席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五开标席（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12月24日9时00分；

7.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4日11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

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虞城县河湖事务中心

地址：商丘市虞城县城关镇胜利路东段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7007000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4 号 1 号楼 103 房间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7629350335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7629350335

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虞城县河湖事务中心 地址：商丘市虞城县城关镇胜利路东段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70070001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4号1号楼103房间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7629350335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4	项目名称	虞城县河湖事务中心虞城县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张集镇乔集镇田庙乡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虞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985100.00元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b>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b>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需取得水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p> <p>3.3 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提供查询网页截图)。</p> <p>3.4 信誉要求:供应商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并将查询资料做在响应文件中,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须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函);</p> <p>3.6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严禁转包和分包。</p>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1.7	分 包	不允许
1.8	偏 离	不允许
1.9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p>采购控制价：</p> <p>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壹佰圆整（小写：1985100.00 元）</p> <p>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p>
3.3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首次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同公告时间
4.1.2	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公告地点
4.1.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p> <p>谈判地点：同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p> <p>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5.3.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确定成交人。
7.4.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日</p>
7.4.2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p>
7.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经监理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完工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100%；质量保证金采取质量保函形式，其金额为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3%，缺陷责任期满后，由业主、监理、施工三方联合签署无缺陷证明后，采购人将质量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9.1	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9.2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否
9.3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9.4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谈判小组</li> <li>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li> <li>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li> <li>4. 谈判</li> <li>5. 确定供应商</li> <li>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li> </ol>
9.5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在网上用 PDF 格

	<p>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629350335。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9.6	<p>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a href="http://222.138.172.2:5562/">http://222.138.172.2:5562/</a>，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未响应二次报价要求，其文件将被谈判小组拒绝。</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p>

	<p>方式进行；</p> <p>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底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8、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中“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求投标企业上传市场主体库的内容应仅限于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应在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p> <p>供应商应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b>列明资料上传位置</b>，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b>资料应做无效处理</b>。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关于市场主体库要求详见附件 1：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附件 2：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p> <p>9、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p> <p>10、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办事项服务—下载专区）。</p> <p>11、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 2021-03-05 发布的《关</p>
--	---

		<p>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p>12.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9.7	其他事项	<p>1.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p> <p>2.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3.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p> <p>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p>

		<p>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p> <p>7.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p>
9.8	特别提醒	<p><b>特别提醒 1:</b></p> <p>1.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p>

		<p>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b>特别提醒 2：</b></p> <p><b>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b></p> <p>中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20%</p> <p>所属行业：建筑业</p>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建筑业企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9.9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9.10	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1:

###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结合近期收集的意见建议，现将市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求投标人上传市场主体库的内容应仅限于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得强制要求将技术方案、服务承诺、信用查询、投标保证金等资料上传市场主体库，并将未上传市场主体库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和因素。

二、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明确要求投标人上传市场主体库的资料与位置，便于评标专家查看核对。不得要求投标企业在市场主体库内上传投标文件或随意增加上传要件。

三、各投标企业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将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通过公开展示、修改留痕，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投标企业若发现招标文件中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条款违反本通知要求的，可及时向市交易中心反映，交易中心将对相关代理机构按负面行为进行见证管理。

五、市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人员基本信息栏目内已增加“劳动合同”上传位置，各投标企业可根据需要上传对应位置。各市场主体在使用市场主体库时，如遇到部分资料缺少上传栏目，请及时向信息技术科反馈。

联系电话:0370-2853651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库使用体验，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将市场主体库使用及优化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中“各投标人和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求投标企业上传市场主体库的内容应仅限于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其意义为上传主体库的资料可从这 6 项中要求，并非要求所有项目必须全部上传这 6 项内容，请各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知悉。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

二、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取消市场主体库在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方便投标企业（供应商）随时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相关市场主体应做好以下保障工作：

1、各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应要求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2、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3、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

三、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时，若发现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超范围要求上传主体库内容的，可通过在线质疑（异议）渠道向招标（采购）人提出，也可及时向市交易中心反映，交易中心将对相关代理机构进行负面行为见证管理。

联系电话:0370-2853651

2025 年 5 月 30 日

### 附件 3: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及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谈判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谈判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按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前，在网上用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 PDF 文件提出疑问。（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采用

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图纸;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在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竞争性谈判文件程序是否合法、有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网上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提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网上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2.2.2 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

到该答复。

2.2.3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布变更公告并网上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企业承诺；
- (9) 其他材料。

#### 3.2 响应报价

(1) 本工程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第一次报价；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及范围、谈判报价、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填报的资质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做出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 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4.3.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3.4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4.3.5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响应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5. 谈判

###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 5.2 谈判程序

5.2.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5.2.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准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

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5.2.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2.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2.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谈判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谈判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3人的单数。

5.3.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3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工期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工期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3.4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网上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竞标人第二次报价不得超出本企业第一次报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做出二次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由谈判小组根据以下标准计算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按照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进行排名，推荐第一名为成交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5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 5.6 谈判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1 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谈判小组

### 6.1 谈判小组的组成

6.1.1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谈判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竞争性谈判、评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网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2 签订合同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7.3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7.3.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7.3.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7.4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 7.4.1 履约保证金

7.4.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4.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7.4.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7.4.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7.4.2 预付款

7.4.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7.4.2.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疫情期间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可达100%，并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7.4.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7.4.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

网上办理， 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供应商企业提供近期相关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④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纳税及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于缴纳或未达到缴纳条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真实有效）；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
		信用查询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 监管平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监狱企业 证明材料	符合前附表第 1.4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注：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小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项规定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评审，对初步评审通过的谈判供应商才能进入程序。

## 2. 谈判标准

### 1. 1. 谈判原则

谈判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

1. 2 谈判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

承包范围：\_\_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 三、质量标准

合格。

####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 本合同协议书；

(二) 治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外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 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_\_\_\_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_\_\_\_\_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臵。
-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 十一、工程验收

- (一)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二)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_\_\_\_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 十二、履约保证金

免予收取

###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一)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 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 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 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 经监理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 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完工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100%; 质量保证金采取质量保函形式, 其金额为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3%, 缺陷责任期满后, 由业主、监理、施工三方联合签署无缺陷证明后, 采购人将质量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_\_\_\_年。

### 十五、违约责任

-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 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支付违约金。
-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 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 3、非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作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 并相应顺延工期。
-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 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 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 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 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 其它条款即告终止, 保修期满后, 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 通用条款

#### 十九、词语涵义

-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 二十、质量标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 二十一、安全施工

-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商丘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再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免予收取

##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1. 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相关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国家颁布的最新规范和标准为准。

### 2.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同样有效。

## 第七章 图纸

图纸另附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企业承诺;
- (9) 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计划工期\_\_\_\_内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日历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谈判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响应函附表

响应内容汇总表（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						
响应内容及范围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证号编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根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相关专业预算软件编制。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响应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施工合同，成交通知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 造 师 专 业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书					
毕业学校	年 毕 业 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施工合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八、响应企业承诺书

优惠服务承诺等。

## 九、其他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供应商企业提供近期相关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④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纳税及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于缴纳或未达到缴纳条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真实有效）；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2、供应商应附的其他资料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可以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

## 附：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 报价函附录（第二轮报价）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